

**Despacho n.º 171/GM/99****批示 第 171/GM/99 號**

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.º 1 do Despacho n.º 35/GM/97, de 12 de Junho,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creto-Lei n.º 89/88/M, de 19 de Setembro.

Gabinete do Governador, em Macau, aos 17 de Setembro de 1999. — O Governador, *Vasco Rocha Vieira*.

**法令 第 89/88/M 號**

**九月十九日**

鑑於有需要對八月八日第69/88/M號法令作出若干更正，以及有需要將經諮詢會適時通過之上述法規第四條、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所指之三個附件公布：

護理總督根據《澳門組織章程》第十三條之規定，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：

**第一條**

八月八日第69/88/M號法令第二十六條 j 項、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八十六條修改如下：

**第二十六條**

j ) 為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之效力，應在五日內通知澳門社會工作司其不在有關房屋之原因；

**第四十五條**

二、承租人之地位移轉予承擔家庭生活之家庭成員。

**第八十六條**

在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所指之法規公布前，按本法令及批示之規定而作出必要配合之十一月三

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/GM/97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，命令以中文公布九月十九日第 89/88/M 號法令。

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

**總督 韋奇立**

十日第254/84/M號訓令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載之報名表及計分制度，仍繼續生效。

**第二條**

透過本法規，現公布八月八日第 69/88/M 號法令第四條、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分別指出之附件一至附件三，而在一切效力上，該等附件應視為上述法令之附件。

**第三條**

本法規自八月八日第69/88/M號法令開始生效之日起產生效力。

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五日核准。

命令公布。

**護理總督**

**賈伯樂**

**附件一**

房屋類型	家庭成員人數
T0 及 T0 I	最多 2
T1 及 T0 II	3 - 4
T2 及 T0 III	5 - 7
T3 及 T0 IV	8 - 10
T4	11 - 12

## **ANEXO 2**

## 附件二

DATA 日期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### O 1º Outorgante 第一立約人

## O 2º Outorgante 第二立約人

### **ANEXO 3**

### 附件三

DATA日期： / /

### O 1º Outorgante 第一立約人

### O 2º Outorgante 第二立約人